

证券代码：833394

证券简称：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66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 3 号民士达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新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查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长王志新女士因退休原因辞去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有序

进行，现提名宋西全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安、冷敏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拟将原有的生产设备部、品质管理部、技术研发部、销售部、财务部、内控管理部、综合办公室的“六部一室”机构设置调整为生产设备部、品质管理部、技术研发部、销售部、财务部、内控管理部、证券部、综合办公室的“七部一室”机构设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建设，帮助员工解决基本住房困难，更好地推行员工激励政策，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投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安、冷敏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王志新女士、石岩女士、邢丽平女士、于玮女士均系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孙静先生为拟增资方智谷伍号合伙人，以上五位董事为关联董事，均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安、冷敏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等 3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